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宜溼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06213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2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107002064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6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結合民間資源善用資源平台(子計畫十)」中埔國小場次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培育各校補救教學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補救教學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補救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107年4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國語科研習。
- 2、107年4月2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數學科研習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

SEC_教務107/03/20 10:09



1070001870

有附件



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
- 2、學校實際參與補救教學教師、補救教學業務承辦人員或對補救教學資源平台有興趣之現職教師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中埔國小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現職老師(請務必完成2項報名程序)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線上協作平台(<https://ppt.cc/fsJ1Hx>)及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(網址：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index.php>，開課單位：桃園區中埔國小)報名。

- 2、非現職老師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線上協作平台(<https://ppt.cc/fsJ1Hx>)報名。

(五)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